

《迷途》的“好看”与“耐看”

宋德发,张瑞瑶

(湘潭大学 文学与新闻学院,湖南 湘潭 411105)

摘要: 李运启的长篇小说《迷途》首先是一部“好看”的小说,这源自两个方面:一是故事本身好;二是讲故事的方式好。同时,它还是一部“耐看”的小说,故事的表层写的是虚构的他者,深层指向的却是每一个真实的自我。在“好看”和“耐看”中,小说传达了积极的伦理诉求:彻底否定被欲望控制的人生。

关键词: 李运启;《迷途》;故事性;真实自我;伦理诉求

中图分类号: I207.4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117X(2011)05-0015-04

The Interesting and Thought - Provoking of Wrong Path

SONG Defa, ZHANG Ruiyao

(School of Literature and Journalism,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Hunan 411105, China)

Abstract: The novel of Wrong Path, written by Li Yunqi, is “interesting”, which originates from two aspects as the story is attractive in itself and the pattern of telling story is good. At the same time, the novel is “thought - provoking”, because the surface of the story writes the fictitious otherness, but says the real - selves in profound aspects. Basing on “interesting” and “thought - provoking”, the novel conveys the positive ethical appeal, which completely denying the life by lust.

Key words: Li Yunqi; Wrong Path; plot; real - self; ethical appeal

《迷途:一个艾滋病人的自述》系著名诗人和散文家李运启先生的长篇小说处女作,给人的第一个感触是“好看”。因为“好看”,所以30多万字的作品,我是用“两口气”读完的——晚上十二点起“一口气”读完了三分之二,第二天特意比平时早起一个小时,再“一口气”读完余下的三分之一。这样舒畅的感觉,在我近几年的阅读经历中还是第一次体验。

《迷途》的“好看”主要源自两个方面:一是故事本身好,二是讲故事的方式好。小说所讲的故事很当下、很生活、很真实,让人误以为是没有经过精心

虚构和刻意设计的作者自传,或者身边某个人的回忆录和忏悔录,进而发出“最好的编剧是生活”的感慨。但了解作者的人都知道,这部作品是经过加工、提炼和虚构过的故事。尽管如此,我还是为它近乎残忍的“真实”所震撼,也更加坚信,现实主义不仅没有过时,反而会越来越焕发出强劲的生命力。让人惊讶的是,面对这样一个很具有现代感的故事,作者却采用了最古典的方式来讲述:先倒叙,后顺叙,重逻辑、心理,着力刻画“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把细节描写得准确传神,把故事讲述得引人入胜,把人物刻画得栩栩如生,用另一位评论家的话说,具有无法抗拒的“情节美”。可以说,向经典现实主义的回归,让这部作品在现代、后现代之

收稿日期: 2011-08-01

作者简介: 宋德发(1979-),男,安徽庐江人,湘潭大学副教授,文学博士,四川大学中国语言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研究。

风盛行的文坛具备了“返璞归真”的特效,极大地激发了读者沉睡已久的阅读冲动。

“好看”让《迷途》具备了成功的一个重要基础。虽然不能说“好看”的小说一定就是好小说,但好小说的一个基本素质应该是“好看”,正所谓“一个好的小说家……他把小说当作小说,当作必须写人、讲故事的一种文学样式,当作与读者沟通的一种交流方式,因此,便努力把故事讲得有趣、可信,把人物写得生动、可爱。”^[1]

我们知道,有些名著,特别是现代主义和后现代主义名著,并不“好看”,不仅不“好看”,简直就是“难看”和“不能看”。比如詹姆斯·乔伊斯的《尤利西斯》、普鲁斯特的《追忆似水年华》、福克纳的《喧哗与骚动》、罗伯-格里耶的《橡皮》等,不仅讲故事的方法极为晦涩、怪异、装模作样,而且讲述的故事也极为费解、模糊和高深莫测,或者说根本就没有讲述什么故事。因此,这些作品更像是有点空洞玄妙的哲学预言和让读者头晕目眩的炫技实验,而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小说。就像李建军先生所批评的那样:“不错,一部好的作品当然也应该具有新鲜、别致甚至出人意表的特点,但是,这不等于说它可以是怪异的、晦涩的、令人费解的。然而,现代主义文学兴起以来,我们过多地强调了‘陌生化’效果的意义,更多地将精力放在追求新奇、怪异的东西上面,而对修辞上的说服性和交流上的有效性,则重视不够。”^{[2][13]}因此说,如果说那些现代主义作品也算成功了,成了有名的著作,那么这种成功和著名其实不属于作者,而属于批评家。正是经过批评家们不厌其烦、不遗余力、不切实际的“再创造”,它们的名号才借助教材、媒体等最终被大众所知晓,但却很难拥有真正广泛和自觉意义上的读者。但有的名著,比如拉伯雷的《巨人传》、塞万提斯的《堂吉珂德》、司汤达的《红与黑》、福楼拜的《包法利夫人》、路遥的《人生》、余华的《活着》等,并不需要批评家卖力的推销,就能轻松拥有成千上万自觉意义上的读者,只因为它们非常的“好看”,或者说,它们是作家写给读者怀着愉快的心情去阅读的,而不是写给批评家皱紧眉头去研究的。

从“好看”这个角度看,专业人士对《迷途》的阐释几乎显得是多余的,这就像李白的《静夜思》、夏绿蒂·勃朗特的《简爱》、列夫·托尔斯泰的《安娜·卡列尼娜》,不需要经过研究也同样可以被广大读者所理解和传诵,并对他们的审美生活产生积极

和深远的影响。因此可以说,能将小说写得如此“好看”,是因为李运启先生抓住了好小说的一个本质,清楚真正的好小说都有一种朴素、明白、洗练的特点,都是让人一看就懂但又意味无穷的。李运启先生其实深谙西方现代主义和后现代主义文学的艺术技巧,但是他并没有将过多的精力投入到追求新奇、炫目和怪异的东西上面,而是用清晰的语言讲述有味的故事,消除了批评家们“过度阐释”的危险和媒体刻意炒作的可能,让他们几乎“无话可说”,只能击掌叫好。

二

当然,作为一部好小说,《迷途》不仅仅是“好看”,否则它给予的读者只能是“快感”而不是“美感”。《迷途》给我的第二个感触是:非常的“耐看”。之所以耐看,是因为它故事的表层写得是虚构的他者,故事的深层指向的却是每一个真实的自我,而这恰恰是小说尤其是好小说的又一个基本素质:“小说乃是一种最接近人的心灵和生活的本来状况的精神现象。而人们之所以喜欢小说,就是因为他们从小说中可以看到自己的影子,可以看见对生活的最生动、最真实的表现。”^[1]换言之,《迷途》属于那种手可以放下心却难以放下的作品,因为它写出了一些带有普遍性的东西,具备了思想的深度和共鸣的基因。小说夹叙夹议,对历史、社会和人生的“感”和“悟”颇具列夫·托尔斯泰的气质,简直是一部需要不停摘录和吟诵的生命哲学读本。更重要的是,从小说主人公陈文秀的命运遭际中,每个人多多少少都可以看到意识层面的自己,或者潜意识层面的自己:一个比较而言尚未腐化的青年人踏入花花世界,逐渐发现了这个社会的真正性质,他刚开始感到迷惑、恐怖和不安,不肯去做别人所做过或正在做的事情,但是他受到了打击和诱惑,逐渐而又迅速地接受了他周围人所过的生活给他的“教育”,慢慢地走向了迷失和堕落。

陈文秀可谓是当下时期一个典型的中国青年,他有才华,但没有达到横溢的程度;他有一定的追求,但谈不上有什么远大的理想;他亲眼所见、亲身经历的一切,都给他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和立竿见影的“启迪”。他的眼睛逐渐张开了,但没有看见社会和人性美好的层面,而是发现道德和法律只是一些烟幕,在这些烟幕后面,无耻的罪恶勾当肆无忌惮地畅行无阻。他还看到无论什么地方都是虚假的

体面、虚假的友谊、虚假的爱情、虚假的仁慈、虚假的神圣、虚假的婚姻!于是他的内心失去了平衡和理智,开始渴望金钱、权力和美女的恩赐。

小说其实就是一个当下中国版的“红与黑”、“罪与罚”、“迷途与拯救”、“死亡与复活”的故事:从一无所有的纯朴农家子弟转变为资产百万的腐朽中产阶级,主人公的经历像《红与黑》中的于连和《高老头》中的拉斯蒂涅,既让人唾骂,又让人怜悯;从罪行累累的恶人转变为悲惨可怜的艾滋病患者,主人公的经历像《罪与罚》中的拉斯柯尼科夫,既让人憎恨,又让人同情;从红尘俗世的迷路者转变为大彻大悟的宗教信徒,主人公的经历像《神曲》中的但丁和《复活》中的聂赫留朵夫,既让人惋惜也让人宽慰。当然,由于是一部中国文化语境中的作品,所以在小说的结尾处,主人公由“黑”变“红”,他的“罪行”获得“惩罚”,他的精神苦痛获得“拯救”,他的死亡心灵获得“复活”,归根结底不是来自宗教意义上的良心自觉和道德忏悔,而是来自一种偶然——突然患上绝症艾滋病,换句话说,他是被动地用肉体的死亡换来精神的重生,当他想迷途知返却已经没有了回家的路。这不免带点黑色幽默的味道,也更加对读者起到教益乃至警示的作用——人一旦走错路,可能再也没有回头的机会,也就是说,有时候人生获得幸福的途径不是犯错后再通过外部或者内部的力量去获得救赎,而是根本就不能犯错,尤其是陈文秀所犯的这种错。

陈文秀虽然不是一个“好人”,但依然是一个悲剧人物。当然,品德高尚的人扮演悲剧角色是无条件的,而一个在道德上暗淡无光的人要想成为一个真正的悲剧人物则是有条件的。具体而言,条件有两个:“第一,悲剧主人公在道德上的堕落有强大的客观因素。”“第二,悲剧主人公在堕落过程中应对自己的卑鄙行为有一定的自我批判意识。”^[3]小说用更多的篇幅设置和解答了一个疑问:到底是什么让陈文秀从“红”变“黑”的呢?答案有两个:明规则失陷潜规则泛滥的社会和无限膨胀的内心欲望。的确,陈文秀的堕落有的强大的客观原因,从某种程度上说,他是被他所处的环境一步步逼迫着走向犯罪的深渊的,他也因此获得了不少同情。从这个角度看,小说具有鲜明的社会批判性。但小说并没有停留于此,它将批判的矛头主要对准的是人性之恶:导致陈文秀“迷途”的主因并不是社会而是他内心逐渐膨胀的欲望——肉体的欲望、权力的欲望和

金钱的欲望……借用但丁《神曲》的隐喻来说,真正导致这个中年人迷失的不是外部社会所设置的重重障碍,而是隐藏在人内心深处的三大恶习:贪婪、骄狂和淫欲。也就是说,小说还具有更深层的人性批判。正因为如此,作者没有将陈文秀描绘成一个推卸责任的“恨世者”,而是塑造成一个具有一定自我反省意识和担当精神的知识分子:“魔鬼在吞噬着你的生命!可魔鬼不是那女孩,而是隐藏在你内心深处的那份欲念!”^[4]³“可这些年,我却在不断地沉沦下去,变成了一个连自己都十分厌恶的人,究竟是这个社会堕落了,还是我自己堕落了?当然只能怪我自己。社会永远是向前的,因堕落而沉沦的永远只是每一个个体。”^[4]²⁴应该说,类似于陈文秀的这种形象普遍地存在于当下的很多文学作品中,有的学者将用一个充满悖论却比较贴切的词语命名他们:“官场知识分子”——与一般的知识分子相比,他们缺乏足够的独立性;与一般的官员相比,他们身上潜藏着一种“自我审视”机制,这种机制也是他们时刻陷入精神困境的源头:“这个机制会随时启动,使人维持在自己的原则即价值观许可范围内行事。”^[5]²¹换言之,如果他们堕落了,也会堕落得痛苦、堕落得漫长、堕落得有一定的底线。

三

衡量好小说还有一个尺度,即“好小说是那种充满正义感和责任感并致力于向上提高人类精神生活水平的小说。”^[1]或者说,好小说在伦理诉求上一直要表现出“正极性”,它的价值观、情感态度和道德境界一定是健康和积极的。《迷途》是一部写现实之丑、人性之丑的小说,它选择的是一个在当下很红的题材,但也是一个极容易遭人诟病的题材。以至于人们在评论这类题材的作品时,常常联想起一个男人和多少个女人的故事。有的评论家更是直言不讳地嘲讽道:“从精神上看,我们时代的文学的确存在着一股邪气。在某些作家看来,文学本来就是变态的、畸形的,而作家天生就是一群‘莽汉’,一群在道德上享有放纵的特权的‘糙人’。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我们的一些作家把自己的兴趣,牢固地锁定在描写性欲、金钱、权力和暴力方面。不是说这些内容不能写,而是他们的叙事态度是病态的,流露出的格调和趣味是低下的、庸俗的。”^[2]²¹⁵那么,《迷途》又是如何在同类题材中超凡脱俗、出污泥而不染,并且“提升人类精神生活水

平”的呢?答案是:小说对其所描写的权欲、钱欲和性欲不是持欣赏和迷恋的态度,而是持讽刺和否定的态度,这一鲜明的伦理态度在当今很多所谓的官场小说、商场小说中,恰恰是缺失的。

主人公陈文秀的一生是“成功”的一生,但是他自己却彻底否定了这样的人生,这其实也就是小说否定了一种被欲望控制的人生。也就是说,小说的正面价值和积极意义在于将社会 and 人性中某些丑陋的现象做了真切的、近乎自然主义的展示,从而借助于真实的力量达到了深刻。换言之,它所表现的生活虽然对很多人都充满诱惑和吸引力,但的确确是丑陋的。而陈文秀堕落过程中所遭受的精神煎熬和肉体死亡,以及最后彻底的自我否定都在警示我们:过度的欲望在吸引力之后必然伴随着极度的无聊和厌倦,在满足之后必然伴随着极度的空虚和恐慌,其结果不仅在生理上将人推向死亡,而且在心理上让人陷入于彻底的绝望。当人在过度欲望的支配下被还原为动物,成为欲望的牺牲品后,不仅失去了尊严和高贵,也失去了前进的道路和希望。这绝不是读者所真正期待的,这样的场面让人恐惧,也自然让更多的人迷途知返或者避而远之。因此可以说,《迷途》在写丑、写恶的同时,对人的命运和境遇表达了深刻的同情和温柔的怜悯,对外部的社会生活和人的内心世界表达了全面和公正的观察,对人性表达了充分的信任。

概而言之,《迷途》其实就是一部艺术化的人生警示录,他要告诉世人的就是:“对欲望的放纵和对欲望的压抑同样是反人性的。正因为如此,“人们能够享受自由的程度取决于他们是否愿意对欲望套上道德的枷锁;取决于他们对正义之爱是否胜过他们的贪婪;取决于他们正常周全的判断力是否胜

过他们的虚荣和放肆;取决于他们要听智者和仁者的忠告而不是奸佞的谄媚。除非有一种对意志和欲望的约束力,(否则)社会就无法存在。内在的约束力越弱,外在的约束力就越强。事物命定的性质就是如此,不知克制者不得自由。他们的激情铸就了他们的镣铐。”^{[6]195}

结合上文的论述,我们觉得,《迷途》最适合三类读者去阅读(当然不仅仅是这三类读者):物质欲望最强烈的年轻人;权力欲望最强烈的公务员;肉体欲望最强烈的中产阶级。让我们记住小说最后关于欲望的伦理诉求——欲望是生命之源,也是死亡之根:欲望是每个人都避免不了的,故我们不可能消除欲望,但是可以控制欲望;一个人一旦控制住自己的欲望,就可以减少被诱惑的可能,就可以做到心气平和,过上平平淡淡才是真的幸福生活!

参考文献:

- [1] 李建军. 何谓好小说——关于第四届“鲁迅文学奖·中篇小说奖”及其他[J]. 小说评论, 2008(1): 37-42.
- [2] 李建军. 文学因何而伟大[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10.
- [3] 徐 岱. 艺术的精神[M]. 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167.
- [4] 李运启. 迷途[M].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0.
- [5] 王 兰. 当代官场知识分子的精神困境——肖仁福《位置》人物形象分析[J]. 湖南工业大学学报, 2011(1): 18-21.
- [6] 陆建德. 破碎思想体系的残编[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195.

责任编辑:黄声波